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财社〔2023〕211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以上财政局、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预拨2023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23〕103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预拨2023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附件1，项目代码：10000021Z215110010003），用于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补助，后续按规定

结算。该项补助通过 2023 年省财政与市县财政结算办理，收入列入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入 2023 年度“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各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发文后 15 日内全部拨付至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同时，请及时拨付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对账和结算工作。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预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2023 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补助资金表
2.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预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2023年上半年新冠病毒疫苗及
接种费用中央补助资金表

单位：元

地区	本次下达中央补助
合计	2050000
广州市	310000
珠海市	40000
汕头市	100000
佛山市	120000
韶关市	60000
河源市	70000
梅州市	90000
惠州市	80000
汕尾市	50000
东莞市	170000
中山市	80000
江门市	80000
阳江市	40000
湛江市	200000
茂名市	170000
肇庆市	100000
清远市	80000
潮州市	50000
揭阳市	110000
云浮市	50000

附件 2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205 万元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对医保负担阶段医保基金补助，及时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程接种	9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00%
			完成接种任务时限		2023 年上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人群疫苗接种覆盖率		按国家下达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工作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